##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D82-01R1

修正案号: 39-1025

- 一. 标题: 腐蚀防护和控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的DC-9、包括型号为DC-9-80系列飞机和MD-88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2-22-08R1
- 2)1990.12.DC-9/MD-80 腐蚀防护和控制文件修改 1(MDC K4606) 及以后的修改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按以下规定执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注1:本适航指令参考MD文件号MDCK4606 "DC-9/MD-80 腐蚀防护和控制文件"1990.12.修改1 (以后在本文中称其为"文件")中的防腐工作卡、腐蚀等级的定义、完成时间和报告要求。此外,本适航指令对超出"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检查和报告要求作出了规定,在本适航指令和"文件"两者之间若有不同之处,应以本适航指令为准。

注2:在本适航指令中"型号为DC-9系列飞机"这个术语被用来指所有的型号为DC-9系列飞机,包括型号为DC-9-80系列飞机,和型号为MD-88系列飞机。

为了防止由于腐蚀而引起结构损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A) 根据"文件"的程序和本适航指令(A)(一)和A(二)段规定的日

程完成在"文件"中第4部分规定的每个防腐任务卡。

注3: "文件"第4部分规定的"防腐任务卡"规定了检查要求、纠正措施的程序(包括在特定环境下的修理)、选用抗腐蚀剂,和其他应遵循的措施。

注4: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前根据"文件"完成的防腐工作,可被认为是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一)段要求的首次防腐工作。

注5:在按照"文件"的第4部分进行无损探伤处,其使用的标准和程序必须经适航部门认可。

- (一)根据如下要求对"文件"第4部分中规定的各个"腐蚀检查区域"进行首次防腐蚀工作。
- (1)对于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一年内还没有到达"防腐检查起始年限 (implementation age)"(IA)的飞机的有关区域,首次检查不迟于 IA+R(重复间隔)。
- (2)对于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一年内对于已超过"防腐检查起始年限"(IA)的飞机区域,首次检查必须在该区域的R间隔内完成且由本适航指令生效一年时开始算起。
- (3)对于本适航指令生效一年时,对于已达20年或20年以上的飞机,由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一年之日开始算起,在一个R间隔内或6年内(以先到为准),必须完成所有区域的首次检查工作。
- (4)除了本适航指令A(一)(1)、A(一)(2)、A(一)(3)规定以外,当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一年时开始,对于已超过"防腐检查起始年限(IA)"的飞机区域,每年至少应有一架飞机完成该区域的首检任务。
- (二)以不超过"文件"中规定对该项工作卡的R间隔, 重复做各个防腐蚀工作卡。
- (B)按照本适航指令(A)段,如果检查发现在某区域内存在被定为 三级的腐蚀,则在得出这样结论后的7天内完成如下工作:
- (一)提交一份该结论报告给适航司和当地适航处,并对用户机群内的所有型号为DC-9系列的飞机上的同一区域完成防腐蚀工作,或
  - (二)提交下列材料之一给适航司和当地适航处,请求批准:
- (1)对用户机群中型号为DC-9系列的其余飞机的该同一区域执行 防腐工作提出建议日程表,并证明执行该日程表能及时发现任何存在 的三级腐蚀。在批准日期内,对用户机群的其余型号为DC-9系列飞机上 的有关区域完成防腐蚀工作。
- (2)说明所发现的三级腐蚀仅是一种个别现象的报告。若论证充分, 经适航司批准,允许将处理个别的三级腐蚀的原则按处理一级腐蚀的

原则来处理。

- (C)根据本适航指令(A)段在完成首检后,如果在某区域内发现的腐蚀超过一级腐蚀,应在得到这样结论后60天内,执行一个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来使该区域的腐蚀降至一级或一级以下。
- (D)任何用户在将适用于本适航指令的任何飞机交付使用以前,按本适航指令(D)(一)或(D)(二)段的要求,建立完成防腐工作卡的日程表。
- (一)对于先前根据本适航指令已进行维修的飞机,新用户必须根据先前用户规定的期限或用新用户规定的期限(以先到者为准),执行对各个区域的首次防腐工作。在各项防腐工作已执行过一次以后,随后各项防腐工作必须根据新用户规定的日程来执行。
- (二)对于先前没有根据本适航指令进行维修的飞机,在下一个航班以前或按照一个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日程表,由新用户完成对各个区域的首次防腐蚀工作。
- (E)根据"文件"中的第5部分要求,必须把二级和三级腐蚀的报告立即递交给MD公司。
-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1月12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